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主张社会责任和社会团结原则，其中男女平等是主要基础。因此千年发展目标 3，即“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是其根本。

为落实这一目标，在学校内和职场中消除关于女童和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一个首当其冲的问题。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即指“任何一种性别对另一种性别的贬义或具有偏见的表现（语言、态度或表示），意图将某些特定的较低等的角色、行为、特征、属性或收入仅与其性别联系起来，而不顾其自身情况如何”。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将男性至于女性之上，仅将妇女的社会角色限定为“母亲”。学校和家庭作为个人社会化的主要单元，是女童和妇女社会定位和职业定位中两个主要的产生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载体。

学校和家庭是男女职业和男女研究方面二元对立的源头。此外，这种区分使男性霸权持续不绝，较女性而言男性更多地受到引导选择卓越专业课程。

社会角色特定地分配给某一性别人群的情况剥夺了许多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世界未接受教育的女童比男童大约多 1 000 万人。这些数以千万计的未能入学的儿童被剥夺了发展其潜能的机会，由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一直存在，因此女童深受其害。

在一些国家，女童接受了教育，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各级学习阶段，她们比男生表现更为出色，而这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就更令人难以接受。她们的成功正是与认为妇女和女童不应该上学或上班，而应该“呆在家里”的陈规定型观念不同的、品质是培养而非天生的有力证明。

而且，在那些女童能够接受教育的国家里，女童的处境远远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还有很多地方应得到改进。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存在于我们所处社会的各个层面，女童也是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年轻女孩被引导学习和从事所谓的“女性”职业，而这些职业一直都处于劣势地位。

教育、医疗或协助性的专业课程基本仅有女生选择，因为这些学科都被认为与女性的“母性本能”相近。

协助性职业被低估，尤其是这些职业并不稳定：低收入、强制兼职、缺乏认可，成为这些职业的三大主要特征，而这些职业必不可少。

在学业和职业定位方面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对女性的一种可怕的暴力行为，它阻碍个人获得个性发展。无论女性是否有孩子，都将女性囿于“母亲”的社会角色，就等于剥夺了女性的自由意志和选择自由。

本组织支持通过符合千年发展目标 2 的普及女童义务学习,以赋予妇女权利。对于我们的协调而言,为彻底解决针对妇女的这一暴力行为,这一目标不可或缺但远远不够,妇女应得到更多的支持。

关键是要对教育从业者进行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培训,以便避免产生这些观念。

关键是要改变两性职业和家庭角色基于性别的固有形象。

总之,关键是要向大众进行宣传,摒弃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